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木栅社會住宅、明倫社會住宅

2 處地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木柵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小型車 92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2 格、電動汽車充電車位 1 格及大型重型機車專用停車位 2 格,不含裝卸格位),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小時收費 20 元;機車 99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僅販售月票,暫不開放臨時停車。位置:臺北市文山區久康街 24 巷 36 號地下第一至地下第四層樓。
 - (二)明倫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小型車239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6格、孕婦、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5格及電動汽車充電車位6格,不含裝卸及垃圾車位),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小時收費30元,星期六、日每小時收費40元;機車293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7格),每次收費20元。位置: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5號地下第一至地下第二層樓。
- 二、本次規定之收費方式:各停車場採無現金方式收費(須建置智慧支付、悠遊卡、信用卡及掃描條碼等多元支付環境所需設備,現場均不得收受現金,惟如機關有收受現金需求,得通知乙方於管理室及自動繳費機增加現金繳費功能),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三、周邊臨近現有之路外停車場、契約期限及權利金:
 - (一) 興隆公共住宅 D2 地下停車場 (349 格,現況為使用中之停車場):
 - 1、經營廠商: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2、契約期限:107年12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
 - 3、得標權利金:新臺幣 13,000,000 元。
 - (二) 社子國小地下停車場 (466 格,現況為使用中之停車場):
 - 1、經營廠商:大日開發有限公司
 - 2、契約期限:106年12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止。
 - 3、得標權利金:新臺幣3,4720,000元。
- 四、本次委託案為木柵社會住宅、明倫社會住宅2處地下停

五、本次標案契約期間:

- (一)木柵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實際契約結束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
- (二)明倫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實際契約結束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

六、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契約第16條):

小型車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一)木柵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4,800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840元(優惠里:文山區明興里、明義里、忠順里及木新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360元(所在里:文山區木柵里)。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00元。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二)明倫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新臺幣 4,800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500元(優惠里:大同區重慶里、至聖里及中山區圓山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0元(所在里:大同區保安里),日間月票 2,000元(限周一至周五每日 7 時至 19 時,周六、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不得使用),夜間月票 2,400元(限每日 19 時至翌日 8 時,不含假日白天)。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元。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三)身心障礙者購買優惠月票依各停車場月票價格(全日月票半價或 里民優惠僅擇一優惠)。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甲方之政策(身 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修正條款)
- (四)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張(1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3 個月(每3個月需重新出售),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 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 票出售方式,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辦理變更 或調整事宜。
- (五)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月票【全日月票

、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未符合身 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 出售前2日起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 間,得標廠商得自行訂定,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

七、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電費、收費系統、標準型悠遊卡繳費系統、RFID Tag 進出管制系統及自動繳費機及酒測機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令倘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9條之約定時,將每 日處以當1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 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 及停止得標廠商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 標權利1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 發還。
- (三)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停車 優惠時(如電動汽車優惠、汽車共享政策等),得標廠商應 無條件配合辦理。得標廠商應配合共享汽車政策依本機關通 知無條件提供共享汽車停放,並配合修改相關系統。
- (四)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五) 得標廠商應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前,完成各停車場月票中籤簡 訊線上支付連結、實體通路掃描條碼支付月票費用功能開發,且與支付業者(其中至少包含悠遊付)簽訂手續費與清分契約,並開放月票車主線上繳費使用,所有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請詳閱「悠遊付收款使用者服務契約書」,並視該契約無條件配合調整。另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於各停車場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並可提供民眾使用。
- (六)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紓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 止日以前所發布之紓困方案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

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紓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

- (七) 得標廠商須配合設置及維護之軟硬體設施設備(詳契約規範)
 - 1. 各停車場應於110年5月31日前設置可移動式臨時管理室【木 栅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設置於 B1 層機車格位(編號 89-91號,共3格);明倫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B1層小型車格位(編號 98號)】,且不得破壞原有格位配置。各社會住宅 1F 社區管理中心設有中央監控及消防等系統管理停車場營運情形及維護安全,得標廠商須於管理室設置對講機(含無線對講機)及電話等設備(須自行配置必要電源及網路線),並配置接聽電話之人力及全天候可至現場排除突發狀況之人員,於接獲社會住宅社區管理中心人員通報停車場相關突發事件,即時進行處置(如緊急求救裝置警報解除等)。
 - 2. 木柵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小型車、機車共用車道出入口設置智 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車牌辨識設備)及悠遊卡收費系統,並於場內設置自動 繳費機 2 檯 【於 B1 層機車格位(編號 102 號)及 B3 層小型車 格位(編號 56 號)旁設置(不影響牆面設施使用,保持適當間 距)】,須可供汽、機車繳費使用,收費系統須提供悠遊卡感 應方式扣款出場,且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停車場車道出入 口車道地坪具防水層設計(地下層設有台電設備空間),且臨 防水閘門範圍,於收費系統相關設施(如收費島、柵欄機及線 圈等)施工過程需特別留意(線圈或埋管須沿地磚邊溝施工, 避免直接破壞地磚)。明倫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小型車、機車 車道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 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車牌辨識設備)及悠遊卡收費系 統,並於場內設置自動繳費機 2 檯(於 B 棟 B1 層及 B2 層梯廳 入口前外牆設置),須可供汽、機車繳費使用,收費系統須提 供悠遊卡感應方式扣款出場,且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該停 車場機車車道進出,須採單線行車管制,並於進出口處設置 必要管控設施及等待車道淨空之車輛候車環境(含標線配 置)。各停車場既有收費系統相關設備(如柵欄機、RFID tag 進出、車牌辨識、剩餘車位顯示器等)拆除後由得標廠商妥為 保管,收費島設置方式須可維持足夠車道淨寬,供車輛安全

進出。

- 3. 各停車場應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前,完成月票中籤簡訊線上支付連結、實體通路掃描條碼支付月票費用功能開發,且與支付業者(至少含悠遊付)簽訂手續費與清分契約,並開放月票車主線上繳費使用,所有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請詳閱「悠遊付收款使用者服務契約書」,並視該契約無條件配合調整。另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4 個月內,於停車場辦理架接本處所指定之支付平台,且與支付平台或金融機構簽訂手續費與清分契約,並開放使用,所有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請詳閱「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刷車支付停車費介接規格」,並視該契約無條件配合調整。
- 4. 木柵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B1 層裝卸格位(編號 1-3 號,共 3 格)設置手動簡易地鎖、B1 層小型車格位(編號 86、87 號,共 2 格)調整為婦幼格位(維持既有格位尺寸)、B2 層小型車格位(編號 83 號)調整為大型重型機車格位,消防安全設施前設置回復式導桿阻隔、B1 層機車格位(編號 20 號)設置回復式導桿;明倫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B1 層裝卸及垃圾車格位(編號 35、36 號,共 2 格)設置手動簡易地鎖、B1 層機車格位(編號 121、135、147 號,共 3 格)設置回復式導桿。
- 5. 木柵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增設各樓層坡道車道燈、B2 層往 B3 層及 B3 層往 B4 層之坡道內側設置回復式導桿、B4 層往 B3 層及 B3 往 B2 層外側路面邊線補繪(須前後銜接);明倫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增設各樓層坡道車道燈、機車停放區及汽車停放區銜接處設置回復式導桿區隔(沿標線型人行道設置,預留身心障礙者輔具進出空間)、B1 層出入口處小型車格位(編號97、98 號間)上方設置反射鏡(輔助該格位車輛進出)、平面1層往 B1 層機車車道轉彎處設置反射鏡、平面 1 層往 B1 層小型車坡道設置減速墊。
- 6. 各停車場平面層至 B1 層小型車及機車進出車道,於進入上下坡道前,須設置「車道預視系統」及感應式會車警示燈、紅綠燈號誌與警示鈴,以螢幕顯示來車動態,輔助管制車道單線行車,其餘各樓層上下迴旋坡道前(旁)設置車輛感應式會車警示燈與警示鈴,提醒車輛注意來車。